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17,50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目前上述条件已满足,合同具备生效条件。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一、签订合同情况概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北创公司")与蒙古东珠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500台1520mm轨距铁路集装箱平车(NW27)的采购订单,合同总金额合计17,5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蒙古东珠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单位地址: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苏和巴特尔区 1分区奥林匹克街奥奇尔中心 6层603号

3、交易对方简介:蒙古东珠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煤炭的集装箱化国际运输。是以蒙古国煤资矿产运输至中国为主要经营范围的跨国公司,是北创公司此次铁路货车供货的最终用户。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涉及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产品购销合同

2、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DAP二连浩特交货单价(RMB)	总金额(RMB)
1	1520mm轨距铁路集装箱平车	台	NW27	500	350,000.00	175,000,000.00

供货时间表(签订合同后)

第120天	第150天	第180天	第200天
50台	50台	250台	150台

3、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按本合同明细供货,生产、制造、检验、材料等技术标准符合要求。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质保期为车辆到达二连浩特制定地点后12个月。

4、交货地点:由卖方对货物完成出口报关后,将货物、提单、产品合格证同时交于中国二连浩特口岸买方制定地点。

5、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保证金共计600万元人民币,该保证金可作为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铁路平车的部分货款;货物批量(按买方要求)出厂后至二连浩特指定地点交货前阶段内,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该批量货物100%货款给卖方,卖方收款后将该批量货物和提单交予买方,同时为买方开具货值10%的质保保函,有效期为12个月。

6、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若一方解除合同,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货物交验的,可有30天宽限期,超过宽限期的,卖方须根据逾期时间按逾期交付货物对应货款的1‰/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付款期限同时顺延。

(3)卖方将货物发运至二连浩特指定地点后,如买方未按时支付货款,可有5天免责宽限期,超过宽限期的,卖方可自行处理其货物,并向买方索赔(不限于口岸存储费、货物滞留费、运输保险费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客户支付货款延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对合同实际应收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92,946,590.2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荣兆业")就其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402民初13305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款项共计6,500万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6,500万元的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暂时计算至2022年6月16日, 共计27,946,590.28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实现本案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判令原告就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诉讼请求, 在被告质押的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67%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共计为92,946,590.28元)

(三)诉讼事由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终止项目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仿真")关于将军山住宅项目的合作开发。终止合作后,亚洲仿真应返还公司基于《将军山住宅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提供的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及其利息。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33号、2018-034号临时公告。

原告多次向被告发送《律师函》,要求被告偿还上述款项,但被告均以其无力偿还为由推托还款,被告故意拖延还款并占用原告资金的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判如所请,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20.64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针对亚洲仿真应返还公司的上述6,500万元项目合作开发款,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度、2019年度全额计提了信用损失。

本次案件如公司胜诉,并全部或部分收回上述款项,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如公司败诉或出现其他情形导致上述款项无法收回, 由于公司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损失,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4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9家子公司淮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2年7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2)信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26393号),为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申请承兑汇票的起止期间: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淮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81,500	1,579.07	1,579.07	68,920.93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6,000.00	6,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80,000	3,000.00	8,000.00	70,528.59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82.50%		1,471.41	1,471.41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0.00	0.00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0.00	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止本次担保合同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12,934.92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15%;实际担保余额为17,050.48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2)信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26393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由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城固县肉类联合加工总厂于2001年9月份合资组建,目前营业期限即将期满,双方股东已就不再延期经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改善运营效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拟对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鹏程")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汉中鹏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江湾(陕西省城固肉类联合加工总厂院内)

注册资本:3294.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常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730422096X

经营范围:畜禽屠宰及副产品加工;家禽家畜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持股情况: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60.71%;陕西省城固县肉类联合加工总厂持有股权比例为39.29%。

汉中鹏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67,131.37	30,241,939.24
负债总额	2,384,130.52	2,418,260.34
净资产	26,883,000.85	27,823,678.90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7,576,777.68
净利润	-940,678.05	7,080,044.77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汉中鹏程由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城固县肉类联合加工总厂于2001年9月份合资组建,目前营业期限即将期满,双方股东已就不再延期经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改善运营效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拟对汉中鹏程进行清算注销。

三、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汉中鹏程完成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最终以清算注销完成后经审计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加大无人系统、模拟仿真、飞行培训等业务布局,加快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的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落地,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州海格天乘技术有限公司暨实施员工持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为抓住无人系统发展机遇,谋划更大产业规模,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无人系统核心骨干团队组成的广州天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乘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3,000万元成立无人系统独立法人——广州海格天乘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0万元,持股70%,天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900万元,持股3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广州海格天乘技术有限公司暨实施员工持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海格晶维天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暨实施员工持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投资建设更为全面的全新芯片产品线,完善公司在芯片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晶维")与核心骨干团队组成的广州芯盛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维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2,000万元成立专业芯片公司——广州海格晶维天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无线通信射频收发和射频前端、高性能数模混合、通用器件等芯片的研发。其中海格晶维以自有资金出资1,400万元,持股70%,晶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600万元,持股3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海格晶维天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暨实施员工持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维")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战略投资方,增资价格不低于13.90元/注册资本,预计增加注册资本17,626,263元,募集资金约2.45亿元。基于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并结合长沙金维的融资需求及其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行使长沙金维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维")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战略投资方,增资价格不低于13.90元/注册资本,预计增加注册资本17,626,263元,募集资金约2.45亿元。基于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并结合长沙金维的融资需求及其发展规划,公司放弃行使长沙金维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权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放弃权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由于长沙金维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参股公司长沙金维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0591256B

4. 法定代表人:刘彦

5. 注册资本:79,138,323.95元人民币

6.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4栋6楼601室

7.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安防系统工程、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物联网技术、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研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家庭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规划;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服务;健康管理;劳动力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8.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长沙金维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50,000.00	34.0543%
2	嘉兴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4,639.05	30.0924%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41,174.90	13.4463%
4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9,100,000.00	11.4989%
5	湖南德丰联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510.00	10.9081%
合计		79,138,323.95	100.00%

增资完成后,长沙金维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50,000.00	27.8511%
2	嘉兴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4,639.05	24.6109%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41,174.90	10.9970%
4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9,100,000.00	9.4043%
5	湖南德丰联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510.00	8.9211%
6	新引入战略投资者	17,626,263.00	18.2156%
合计		96,764,586.95	100%

注:上述结果以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情况为准。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90.32	43,625.23
负债总额	4,302.07	5,814.11
净资产	36,488.25	37,811.12
项目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64.29	15,111.63
净利润	-1,322.87	1,745.47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2年1月1日-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方式及评估定价

1. 增资方式

长沙金维将委托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增资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 意向战略投资者需具备相关产业背景,在市场拓展、资源协同等方面能够推动企业的长期发展。长沙金维将与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咨询确定战略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后进行实施。

2. 评估定价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2)第074号),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长沙金维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09,995.95万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13.90元。

五、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并结合长沙金维的融资需求及其发展规划,公司同意放弃行使长沙金维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长沙金维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约27.85%股权,不会影响公司与长沙金维在北斗业务上的战略协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由于长沙金维本次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采取公开挂牌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2)第074号)》。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 注册总额: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2. 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6.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不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1. 注册总额: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2. 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分期发行,每次发行中期票据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5年;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6.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注册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全权办理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发行申报、谈判、注册、信息披露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等事宜;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4.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无人系统、模拟仿真、飞行培训等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广州市增城区天腾信息产业基地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以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地块信息

1. 宗地坐落:增城区朱村街广山公路北侧

2.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M1)

3. 宗地面积(平方米):197,990.59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86,980.76平方米)

4. 容积率:≥2.0且≤4.0

5. 计容建筑面积:≤747,923平方米

6.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布局无人系统,已取得发展先机,为积极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无人系统、模拟仿真、飞行培训等业务布局,公司将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天腾信息产业基地。天腾产业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加快天腾信息产业基地的项目落地。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天腾产业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能否成功竞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对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海格天乘技术有限公司暨实施员工持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与无人系统核心骨干团队组成的广州天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天乘合伙"或"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3,000万元成立无人系统独立法人——广州海格天乘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天乘技术"),以满足公司无人系统业务发展需要,抓住无人系统产业发展机遇,谋划更大产业规模,提供无人业务发展平台及无人领域资本运作平台,加大投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无人系统领域的品牌度及市场地位。

天乘合伙作为天乘技术实施员工持股的平台,参与持股的核心骨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天乘技术的股权,有利于建立核心骨干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形成"三个共同体",即:命运共同体(长期)、利益共同体(中期)、责任共同体(日常行为),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天乘技术的快速发展与业绩增长。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海格天乘技术有限公司暨实施员工持股的议